

附錄一

此圖由檢體資料庫人員填寫
 編號：9603
 日期：96.9.10

**台中榮民總醫院 院外合作計畫
 接受標本或檢體同意書**

93.06.21 第 41 次
 人體試驗委員會會議通過

研究題目：探討 MYH 基因突變與大腸直腸癌之關係

茲承提供 檢體 DNA 標本，
 共 200 個。

並願遵守以下條文：

1. 上述檢體（標本）由台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稱甲方）提供給檢體接受單位（以下稱乙方）專就上列專題學術研究同意之用，不得有任何商業營利行為。
2. 非經甲方同意，檢體不得轉讓轉借第三者。
3. 發表有關研究報告時，須註明標本來源，不得發表病人之姓名及病人相關資料，並請提供結果予乙方檢體提供單位及甲方教學研究部存查。
4. 接受者（乙方）使用上述標本時，應依「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之規定，在受檢人所同意或依法得使用之範圍內使用檢體，若發生任何問題，概與甲方原提供單位無關。
5. 日後發表論文，應由甲方檢體負責醫師及計畫主持人共同決定排名順序，如有需要，甲方檢體資料庫同意提供標本之相關資料，以供使用者參考。
6. 若乙方擬定利用此標本進行其他研究題目時，須以新的研究主題與甲方檢體負責醫師及檢體資料庫另行簽訂新同意書。
7. 乙方使用本檢體（標本）研究所得成果及其衍生成果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歸雙方所有，非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讓與他人，亦不得單方設定其他權利或負擔，其細節另以合約規範之。
8. 本同意書一式三份，一份留甲方檢體資料庫存查，另分別由乙方及甲方檢體負責醫師各收執一份。

甲方：台中榮民總醫院
 • 檢體負責醫師：(簽章) **趙德馨 V313P1**
 • 提供檢體之部科主任：(簽章) **外科部 王輝明 科主任**
 • 檢體資料庫主管：(簽章) **教學研究部 徐士蘭 研究員** / **教學研究部 蔡肇基 部主任**
 • 法定代理人：(簽章) **院長 王丹江**

乙方體接受單位 **私立東海大學**
 • 接受者：(簽章) **顧野松** 96.9.16
 • 接受單位主管：(簽章) **化工系 李國禎 主任**
 • 法定代理人：(簽章) **校長 程海東**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